

招标文件（服务）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5NBH SWT333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6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T333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160000

最高限价（元）：81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1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全镇范围内城镇道路保洁，城市家具保洁，游步道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公厕保洁，中转场地日常管理及保洁，三乱清理，镇区绿化养护；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含乡道保洁）；水域保洁（含溪坑保洁）；农资包装废弃物清理；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击型保洁任务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年度最高限价为 8160000 元/年，其中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含乡道保洁）服务：人民币 2007870.60 元/年，县道及以上二类公路保洁服务综合单价：4.5 元/年/平方米、县道及以上三类公路保洁服务综合单价：2.5 元/年/平方米、县道及以上公路（路基外用地范围）保洁服务综合单价：1 元/年/平方米；绿化养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4.5 元/年/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须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6）[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6）[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

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文件后缀为：jmbbs）：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 <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 办理具体业务。

（5）本《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cbbidding.com）。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通远路 700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彭运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89938

质疑联系人：陈辛良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89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嘉城、张家辉、王莹巧、孔晖、谢铸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569/18606688727

质疑联系人：周旭坤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620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天之海大厦 2 楼

传 真： /

联 系 人：王老师

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本项目为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 标的：<u>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 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辅助</u> 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

		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应包含所有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五险）和公积金、高温补贴和加班补贴等、人身意外险等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防护用品等各类耗材费，车辆运行费（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费、年检费、维保费、折旧费、油费等），机械使用费、调试费、专用工具费、设备运输费，水电费，智慧环卫平台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费用，管理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费用、项目经理费用、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等）、安全生产费用、税金、合理利润、其他政策法规所规定的费用，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本项目年度投标总价或分项价格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最高限价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其中乡道保洁不单独计费（合同履行期内，不论乡道保洁面积是否调整），计入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服务费用及综合单价中；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项目预算的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

	资	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供应商可以准备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16:00 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业务六部； 收件人：张嘉城 联系方式：0574-87425569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总金额为基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 3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金 额（万元）</th><th>费率</th><th>服务类型</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 colspan="3">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 colspan="3">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 colspan="3">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 colspan="3">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金 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金 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 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 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并

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进行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

付保费一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项目	要 求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实施地点：海曙区章水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 考核办法： 1 个合同年度的服务经费分①镇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②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含乡道保洁）两部分按月进行考核，根据各部分的月度考核扣罚和违约扣罚情况分别核拨相关服务经费（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和人员月度工资清单）；各部分服务内容每月核拨金额为：当年度该部分服务内容合同金额/12-当月度考核扣罚-当月度违约扣罚。 (2) 考核扣罚： 2.1 月度考核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良，核拨当月该项全额服务经费； 2.2 月度考核分在 85（含）-90 分（不含）的为合格，所得分数与 90 分每低 1 分扣当月该项全额服务经费的 1%（不足 1 分的，根据内插法扣款），扣除部分均不作追补； 2.3 月度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其中 70（含）分-85 分（不含）核拨当月该项全额服务经费的 80%；70 分以下的，核拨当月该项全额服务经费的 50%；扣除部分均不作追补。 注：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如区管考核另有扣分的，则按照本考核和区管考核两者扣罚多的执行。 (3) 违约扣罚： 3.1 严禁将非生活垃圾纳入生活垃圾实施清运，否则每发现 1 次扣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上级部门另有扣罚的可重复扣罚。 3.2 人员配备到位情况考核中，每缺一人扣一人的当月保洁经费。 3.3 合同履约期内，因中标人服务不到位等原因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每次扣罚当月全额服务经费的 5%，可累计扣罚。 3.4 合同履约期内，因中标人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在上级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管理部门督查考核过程中留下不良印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每次

	扣罚当月全额服务经费的 10%，可累计扣罚。 3.5 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未在 48 小时内按要求整改完毕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罚 5000 元，可累计扣罚。 3.6 合同履行期内，因中标人养管不力出现绿化带种菜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罚 1000 元，并要求中标人在 48 小时内恢复原状。 3.7 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到村社、小区、企业、店铺等处收运垃圾时，对不符合分类要求的未仔细检查把关，未履行拒收和留存职责的，每发现 1 次扣扣罚 1 万元，上级部门另有扣罚的可重复扣罚。 3.8 合同履行期内，因中标人养管不力，导致草坪大面积枯死的，每次扣罚 2 万元，可累计扣罚，并要求中标人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予以补种。 3.9 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 约定的其他违约扣罚条款。 （4）退出机制： 4.1 一个合同年度内，中标人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各部分考核内容分别考核并累计计算考核次数），采购人有权罚没中标人当年度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中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内达到任一部分内容的合同终止条件均视为终止本项目的整体合同履行。 4.2 合同履行期内，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3 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第三方；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罚没中标人当年度合同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中标人未按时完成相关人员配备或车辆及相关设施设备配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5 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约定的其他退出机制。 4.6 本项目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5）合同履行期间，服务工作量增加涉及的款项支付约定： 5.1 本次采购区域外，其他因城市建设等引起服务工作量出现增减的，以
--	--

	采购人签发认可的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工作任务单为准，根据中标单价予以结算；年度支付费用增加总金额不得高于年度合同金额的 10%。 5.2 因不可抗力（指严重自然灾害、重大社会因素等）产生的服务费用以采购人签发认可的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工作任务单为依据单独按实结算，不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 （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应由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所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费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中标人应于三日内补足）。
4、服务响应	1.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必须响应，2 小时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不间断服务直至任务完成为止；原则上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2、中标人须提供 2 名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以外)24 小时开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确保及时响应。
5、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年度合同金额原则上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以下约定的情形除外：1）本次采购区域外，其他因城市建设等引起服务工作量出现增减的，以采购人签发认可的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工作任务单为准，根据中标单价予以结算；年度支付费用增加总金额不得高于年度合同金额的 10%。 2）因不可抗力（指严重自然灾害、重大社会因素等）产生的服务费用以采购人签发认可的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工作任务单为依据单

	独按实结算，不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7、其他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与采购人无涉。

二、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招标，应保证本项目的日常保洁要求，强化落实人员配置、作业流程、管理制度，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促进投标人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投标人必须按保洁作业要求进行保洁服务。

（一）项目总体要求

1、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中标人须承诺在人员配置与具体实施人员工作分配时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如有违反，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若遇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采购人收费）。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项应急管理作业队伍，并满足事发当时应急需求；具体人员数量及相关配置要求视实际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

4、作业存在安全隐患，作业不规范，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财产伤害损失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一线作业人员和巡查人员需按照中标人提供的作业服装统一着装（作业服装要求有明显的“章水”标识，雨天作业时穿工作服、安全反光雨衣），佩戴工作证上岗作业（工作证与合同里人员名字清单应一致，备查）。

一线作业人员须按规定作业时间到岗作业，不得迟到早退，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远离地界与人闲聊。严禁酒后上岗作业，禁止赤脚、穿拖鞋操作。

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禁止车并行、抢道行驶。保证作业时垃圾车应停放在侧石边1米内。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巡查标志、车辆标识等。

6、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中标人应每季度月初第一个星期向采购人书面提供季度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

向采购人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7、供应商不得借用他人资质或名义参与投标，一经发现且查实有该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作出明确承诺。

（二）服务范围：

1、镇区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

1.1 城镇道路保洁：包括章水镇镇区内道路（含绿化带保洁、人行道及树上悬挂垃圾清理）、停车场、广场、蜜岩车站、桥梁等清扫保洁，合计 97781.9 平方米（明细详见附表 1：城镇道路保洁明细表、附表 2：桥梁明细表）。

1.2 城市家具保洁：含垃圾桶、果壳箱、变电箱、交通标志牌、路名牌、警示桩、公交候车亭和站牌、休闲座椅、电话亭、邮筒、路侧护栏等。其中公交车停靠站（候车亭）合计约 196 座，需提供日常保洁和维修服务[单项维修金额(指完成本项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 1000 元(含)以内的由中标人负责,超过 1000 元的由采购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公交车停靠站（候车亭）明细详见附表 3；果壳箱约 41 只（果壳箱损坏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涉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40L 公共垃圾桶约 85 只（要求每年按照 85 只的数量替换更新，该部分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合同履约期内，需要增加公共垃圾桶点位致使增配垃圾桶的，费用不另行增加，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合同期满公共垃圾桶应归还采购人。

合同履约期内，城市家具数量出现变动的，合同金额一律不予调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游步道保洁：长度 1.5 公里，约 5250.00 m²。

1.4 垃圾收集及清运：

1.4.1 生活垃圾清运：全镇各行政村、小区（社区）、沿路厂家和店铺、企事业单位等

1 日 2 次的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垃圾分类质量监督[日生活垃圾清运量约 15 吨（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收运为准），垃圾处置地点：洞桥]，垃圾处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合同履约期间垃圾数量增加或垃圾处置地点有变动的按实际

收运数量或新地点执行，合同金额一律不予调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严禁将非生活垃圾纳入生活垃圾实施清运。合同履行期间，如有需要，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向各企业替采购人代为收取垃圾清运费，并按规定上交至采购人指定负责部门。

到各行政村、小区（社区）、企事业单位、店铺等收运垃圾时，对垃圾分类工作负有监管、宣传、引导的职责，对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坚决予以拒收并拍照留存。对保洁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垃圾投放负有垃圾分类宣传、劝导职责。运输到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垃圾因分类质量不达标的，根据上级和采购人考核标准予以相应扣分。

合同履行期间，垃圾清运收运体系发生调整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全力配合，合同金额一律不予调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4.2 镇区保洁范围内及道路两侧的偷倒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清运。

1.4.3 镇区保洁范围内 1 日 2 次的撤桶定收工作；合同履行期内，新增撤桶定收区域的，合同金额一律不予调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5 公厕保洁：镇区内共 7 座公厕（朱梅公厕、老街公厕、岭下公厕、徐家公厕、蜜岩公厕、亲水步道移动公厕、山也咖啡旁移动公厕实行 10 小时动态保洁；明细详见附表 4）的日常保洁、粪便吸取和处理、化粪池清理及日常维修等工作。公厕保洁所需的水电费均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日常维修中：单项维修金额（指完成本项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 1000 元（含）以内的由中标人负责，超过 1000 元的由采购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1.6 垃圾中转场地日常管理、操作和保洁。

1.7 镇区内三乱清理：清理范围为本项目镇区保洁范围（向外延伸 5 米）。

1.8 镇区绿化养护：

1.8.1 服务范围：通远路（起点章水镇镇通达开关厂，终点章水镇朱梅村通远路与沿溪路交汇处）沿线、沿溪路沿线、章水镇镇政府附近两停车场、烈士陵园旁边停车场、蜜岩公园、玉屏佳苑南门口、文体中心周边、章水镇中心幼儿园与章水中学间道路、章水镇中心小学与章桂园小区间道路、章桂园小区周边、章水派出所周边、章水派出所东侧河流边道路口。合计总面积为 42592.21 m²（明细详见附表 5：绿化养护清单）。

1.8.2 服务内容：包含日常巡查管理、绿化养护[乔木、灌木、草坪、地被、

水生植物、垂直绿化、时令草花、花境等植物的日常养护，包括水肥管理、中耕除草、培土、修剪整形、补植涂白、病虫害防治等]、公园绿地养护、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绿化养护事宜等一系列工作。上述服务包含对镇区（通远路、沿溪路等镇区内市政道路）未在绿化范围内行道树的绿化养护工作。其中镇区入口景观石旁需提供 1 年不少于 3 次的法定节假日草花种植及布置服务，并做好种植后的草花日常养护工作。

2、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含乡道保洁）：县道及以上公路总里程 83.494 公里，道路面积 623290.81 平方米（其中二类道路 101468.80 平方米，三类道路 521822.00 平方米），绿化隔离带面积 / 平方米，路基外用地 246706 平方米；乡道路面总长 48.618 公里，道路面积 286539 平方米，路基外面积 36125 平方米及乡道桥梁，明细详见附表 6：章水镇县乡道保洁明细表）。保洁范围包含上述公路的路面（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肩清扫、冲洗；公路用地（路基或边沟外边缘以外一米）范围内堆积物、垃圾的清理；三乱清理；边沟、涵洞、隧道（仅限路面）、窞井、雨水口等清理；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桥下堆积物的清理；果壳箱垃圾倾倒、处理，果壳箱清洗，果壳箱损坏、遗失调换；交通安全设施（不含护栏）清洗；路域内绿化带垃圾（不包括绿化修剪产生的垃圾）清除；及时处置“滴漏撒倒”路面污染等各类突发事件；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相关处理场地规范处理等；区交通局其他保洁工作任务和要求；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县道及以上公路和乡道保洁。

3、水域保洁：保洁内容包含河道和溪坑保洁，总计 51.2 公里（其中樟溪河面积为 560432.09 m²，后溪河面积为 32697.56 m²），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相关处理场地规范处理；明细详见附表 7：章水镇水域河道明细表。

4、全镇辖区内坝下 7 个村（章溪、郑家、樟村、崔岙、许岩、朱梅、蜜岩）的所有农田（4340 亩）的农资废弃物清理：所有农田（4340 亩）农资包装废弃物清理，特别是农忙季节，应加大清理频率。要求做到全镇农田范围内无药瓶、药袋和农膜等一切农资包装废弃物以及白色垃圾（包括瓶、桶、灌、袋、膜等），收集的农资包装废弃物必须统一装运到镇级集中收集点，并做好农资包装废弃物清点和分类工作。

5、智慧管理平台：中标人须配备智慧管理平台，使环卫保洁、绿化养护作业“可视化”，作业的各个主体（人、车辆、垃圾中转场地等）均能在平台上实

时监控、定位和指挥，且该平台须全方位向采购人开放，采购人可以无偿随时调用平台中的数据资源。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内容随意对外公开。

6、应急和各类保障任务：包括常规性迎检、应急任务、重大活动保障、突击型保障任务、常规性自然灾害等（由镇政府有关部门通知，负责保洁、垃圾收运、绿化养护等工作）。遇风雪，冰冻、台风等自然灾害，镇域保洁范围内所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人无条件-负责及时打扫、清理和收运。

上述任务不包含因不可抗力（指严重自然灾害、重大社会因素等）引起的情形，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服务费用以采购人签发认可的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工作任务单为依据予以结算，不包含在本次预算内。

7、关于保洁范围及服务量的说明：

7.1 上述所有涉及的服务范围以本招标文件以及附件一《服务范围图纸》为准，附件一另册提供。

7.2 本招标文件附表 1-7 中所列数据为近似数量，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施基础数据可能因城镇规划建设的调整而发生数量增减、名称变更等情况，故表格数据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如有需要请各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服务范围、周边情况、收运路线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等原因而导致的索赔或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

8、其他内容

8.1 镇养老院旁向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增压泵维护保养所产生的费用及电费由投标人承担。

8.2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场地租聘费用由供应商按双方协商的金额，按时交给镇政府。

8.2 供应商入住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所产生的水费及电费按标准上交。

8.3 供应商入住后对环卫站的设施设备负有维护保养的义务，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8.4 供应商负责运行污水处理设备，对设备运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5 若污水处理不善，污水流入农户庄稼地，农户要求赔偿的费用由投标人

承担。

（三）车辆（设备）要求：

1、车辆（设备）配置表中要求中标人自行配置的车辆（设备）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另需使用到的其他车辆（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所有作业车辆（设备）的日常运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折旧费、保险费、维保费、年检费、燃油费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投入的所有车辆（设备）、列明车辆（设备）运行费用明细并计入投标报价。

2、投入本项目的自行配备车辆已经完成购置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具体购置时间、车辆购置价格、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未完成购置的要求在合同签订日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完成相关配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及相关设备配置清单；逾期未能完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车辆外形整洁美观、运行性能良好、车身漆面完整。

4、提高进出垃圾焚烧厂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炉渣、焚烧飞灰等物料运输的清洁运输比例，新置运输车辆原则上应选购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2025 年底前，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40%；2027 年底前，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70%。（如果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分开收运，投标人需严格执行，建议使用厨余、餐厨垃圾两用车。）

序号	最低配置数量（辆）		备注
1	3 吨厨余垃圾车	2	由中标人配置，如坝上行政村需进行厨余垃圾收运且车辆不足的，由投标人自行配置，不予增加费用
2	8 吨其他垃圾压缩车	2	由中标人配置
3	3 吨其他垃圾压缩车	2	由中标人配置
4	18 桶平板车	2	由中标人配置
5	10 桶平板车	1	由中标人配置
6	3 吨吸污车	1	由中标人配置
7	3 吨机扫车	1	由中标人配置
8	两桶装电动巡检车	4	由中标人配置
9	1 吨人行道冲洗车	1	由中标人配置
10	环卫保洁电动车	4	由中标人配置
11	绿化养护所需车辆及其他车辆	/	由中标人配置

（四）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经理必须驻场；且该项目经理以及为本项目配置的巡查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现有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履行期间，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承诺按不少于《人员配置表》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原则上，所配备 90% 男性保洁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90% 女性保洁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机动车辆驾驶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

合同签订前，在保证完成合同内容的基础上，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共同核定人员基准数量并将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核定后的人员配置数量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如有人员调整需报采购人确认同意，但每月人员更换数量不得超过 10%。

3) 中标人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

2、人员配置表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或工作时间	服务量		人员数量	岗位类别
		数量	单位		
城镇道路[含垃圾桶、果壳箱、变电箱、交通标志牌、路名牌、警示桩、公交候车亭和站牌、休闲座椅、电话亭、邮筒、路侧护栏等城市家具保洁（其中垃圾桶 85 只、果壳箱 41 只，公交候车亭 193 座）和许岩大桥、崔岙大桥、广通桥、令山桥、章水桥、二级电站桥、岭象桥、荷花山桥 8 座桥梁的保洁]	10 小时保洁	72565.52	m ²	7	保洁人员
	8 小时保洁	25216.38	m ²	2	保洁人员
绿化养护	镇区范围内	42592.21	m ²	按需，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配置人数	绿化养护人员
公厕保洁和三乱清理	公厕数量 4 座，三乱清理范围为镇区范围内	7	座	3	保洁人员
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含乡道保洁）	县道及以上公路和乡道（道路）	909829.80	m ²	按需，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	保洁人员

				件中明确具体配置人数	
	县道及以上公路和乡道（路基外用地范围）	282831.00	m²	按需，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配置人数	保洁人员
水域保洁、农资包装废弃物清理	水域保洁包含河道和溪坑保洁	51.2	公里	9	保洁人员
	所有农田农资包装废弃物清理	4340	亩		
樟蜜社区玉屏佳苑小区、樟桂园小区	环境卫生打扫（含楼道清扫及两个厕所保洁）	/	/	4	保洁人员，楼道清扫，可兼职
	垃圾分类督导	/	/	2	工作量按1岗计算，可兼职
	绿化养护	/	/	1	绿化养护人员
游步道保洁：樟溪河河步道，左岸、右岸（共1.4km）；亲水湾对面亲水步道（长度1.5公里，宽度3.5m）	/	2	条	2	保洁人员
驾驶员(含1名车队长)	城镇道路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	/	/	10	驾驶员
跟车工（装桶、冲洗等）	/	/	/	10	保洁人员
中转场地内拖桶工、压缩工、冲洗工	中转场地保洁和管理	/	/	3	保洁人员
巡查人员	/	/	/	2	巡查人员
专职安全员	/	/	/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	/	/	1	管理人员
合计				≥57	

3、工人工资福利测算表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24〕27号）、《关于公布2024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1号）、《宁波市城管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

政办发〔2009〕190号)等测算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标准	测算依据
1	基本工资	32868 元/人·年;	按照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 2490 元/月的 1.1 倍计, 即 32868 元/人·年。
2	社会保险	14725 元/人·年。	根据《关于公布 2024 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1 号), 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为 4812 元,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企业缴费费率分别按 16%、0.5%、0.5%和 8.5%, 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为 14725 元/年。
3	爱心早餐补贴	7 元/天	按照实际出勤率, 按照每人每天 7 元发放。
4	高温津贴	1200 元/人·年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 号), 高温补贴每年发放 4 个月, 每月发放标准为 300 元。
5	特殊岗位津贴	10 元/天	特殊岗位津贴根据实际出勤率, 按照每人每天 10 元发放。
6	加班补贴	根据实际加班情况测算	加班基数按 2490 元/月的最低工资标准计: 2490 元/月÷21.75 天/月÷8 小时/天=14.3 元/小时。法定节假日按 3 倍工资计算; 延长工作时间根据综合工时制, 按 1.5 倍计算。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上表 1-6 项标准, 其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仅适用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2) 合同履行期限内, 如有最新政策要求, 人员费用及福利等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人员经费均需含入投标总价内, 不接受人员经费由公司另行支付或安排支出的情况。

(五) 项目服务要求:

1.1 镇区环卫保洁作业标准

1.1.1 道路保洁(含停车场、广场、蜜岩车站保洁, 许岩大桥、崔岙大桥、广通桥、令山桥、章水桥、二级电站桥、岭象桥、荷花山桥 8 座桥梁保洁等)。

1) 镇区内道路保洁范围确定为沿街商铺滴水以外的人行道和车行道。

2) 道路保洁面积及对应保洁时间要求详见附件 1, 10 小时保洁: 即 8:00-18:00; 8 小时保洁: 即 8:00-16:00。首次普扫均须在 8:00 之前完成。

每日(特殊天气除外)保洁范围道路机扫、洒水不少于 1 次。

3) 首次普扫结束应达到“四无四净”。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沙石,路面干净、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雨水进沟槽干净、候车亭干净、雕塑等城市或道路设施干净、果壳箱等城市家具干净。

4) 道路每天普扫 2 次,首次普扫结束后进行动态保洁,限时清除保洁区域内的垃圾、白色废弃物,加强巡回保洁力度,保持道路(人行道)整体整洁。

巡回保洁到位,路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人行道、车行道杂草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5) 桥梁桥面、护栏每天保洁 1 次;伸缩缝一季度至少清理 1 次,泄水孔一季度至少清理 1 次、并进行通水试验;桥梁水蓖缺失或破损、落水管软管接头老化或破损的,应及时进行更换;落水管松动的,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6) 定期进行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附属设施、道路面层、道路附属设施的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7) 游步道保洁:步道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沙石,路面干净、步道设施干净。

1.1.2 城市家具保洁

1) 果壳箱、垃圾桶清洗保洁

①果壳箱每天不少于 2 次的清洗保洁作业;垃圾桶定期冲洗,无破损,带盖率 100%,保持外观干净,分类标识准确。

②果壳箱须外表清洁、完好无损、放置挺直,箱内垃圾及时收运。清洗作业后加盖整齐、关闭严实,果壳箱体干燥,无污迹、水迹,箱内收集容器加套专用垃圾袋,专用垃圾袋需更换及时(无破损),果壳箱周围 1 米内无垃圾、杂物,不得焚烧垃圾。

③果壳箱损坏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果壳箱需更换时及时甲方反馈。

④果壳箱、垃圾桶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坏的,乙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加强对垃圾桶及果壳箱放置位置和牢固程度的检查,并保持果壳箱、垃圾桶的外观清洁。

2) 公交候车亭和站牌保洁和维修

①每日上下午各 1 次对公交候车亭和站牌进行日常动态保洁。

②保洁人员需自带保洁工具及保洁用品,保洁人员应主动寻找候车亭设施附

近的水源，随身备桶，装带充足的保洁用水用于保洁；对公交站台内的大小玻璃、支架、座椅、顶棚、指路牌、站台地面等范围及时做好保洁工作。保洁布等保洁材料应随用随洗，避免造成候车亭设施表面损伤。

③确保站台区域路面整洁、干净，岗亭周围无杂物、烟头、纸屑、落叶及其它各类垃圾；保持候车座位、广告橱窗、顶棚等站台设施清洁，无污渍、灰尘及其它脏物，确保候车环境良好；站牌、站杆等无污渍、无灰尘、无三乱现象，走向牌及示意图区域干净明亮；站台区域垃圾筒四周要及时清扫，确保无积散垃圾。

保洁作业中，发现粘贴小广告严重、广告画面部位被大面积张贴，或设施被人为破坏、偷盗、机动车撞击造成设施整体或构件丢失、损坏以及公交候车亭场地被人占用时负有立即报告甲方的义务，并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及时完成维修任务。

④在站台保洁日常维护时应注意安全，爱护公交设施，如遇候车人的不文明行为或有意破坏公交设施的需及时制止。

⑤站台垃圾收集后需及时清理倒入垃圾箱内，保持公交站台的整洁卫生。

⑥公交候车亭主要构件无损坏、无锈蚀。

⑦对于巡检发现的问题或者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保洁维护的，经双方现场确认，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整改、清洗。

3) 其余城市家具保洁要求参考前几款及考核细则。

1.1.3 垃圾收集及清运（含偷倒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各类垃圾的清运）

1) 生活垃圾清运准时，日产日清；偷倒垃圾第一时间清理，不拖沓。

2) 垃圾收集清运须按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3) 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和生活垃圾量的增减情况。

4) 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

5) 作业结束后，车辆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6) 1 日 2 次到各村（社）等点位收运垃圾，后续如根据上级规定或形势需要调整实际收运次数的，合同金额一律不予调整，请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7) 保洁作业中，禁止焚烧树叶和垃圾，禁止拾废品。

8) 积极引导各行政村、社区、公共场所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对存在分

类不当问题进行垃圾分类指导。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公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从源头上将垃圾分类投放，通过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9) 压缩车要求

①车辆作业时，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十条禁令，服从交管人员指挥。做到文明操作，杜绝野蛮作业，禁止在作业场地（小区住宅）按喇叭，垃圾收集过程采取密闭运输，沿途无滴漏撒现象，无拖挂杂物，车辆按规定吨位装载，车辆下水沟及时清理，水箱污水及时放清。

②车辆运行须认真执行调度指令，运行前、途中、会场后，须按规定做好各项例保及汽车维保工作，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转向、灯光、制动有效可靠，车身漆面完整。

③车辆除做好日常保养外，每天还须按规定做好液压机部分和吊升机的例保。

④严禁酒后驾车，不准无证驾车，注意劳逸结合，不开疲劳车。驾驶中集中精力，随时注意行人动态，严禁超载、超高，确保行车安全。

⑤车辆进入场站或清运点作业，必须根据场站工作人员准许进入信号后或跟车辅助工准许起吊信号准确进场或作业。

⑥驾驶员驾驶作业必须认真执行驾驶安全操作规程。

⑦压缩车辅助工吊装作业，必须认真执行压缩车、辅助工安全操作规程。

⑧车辆进出场站及车辆维修均须登记记录，形成台账。

1.1.4 公厕保洁

1) 7座公厕免费向市民开放，实行10小时动态保洁服务，每天打扫次数不少于4次。化粪池每月至少一次抽吸，保持不满溢。

2) 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厕所标志明显、齐全、规范，厕所内外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3) 公厕卫生质量应达到：内外环境、设施、设备保持经常性整洁卫生，天棚四壁、窗台、门沿、管理房无积灰无蜘蛛网，便池（斗）无尿碱迹、沟（槽）无堵塞，厕内基本无臭，地面无积水，蹲坑及挡板上无粪迹、痰迹、污迹，坑槽、倒斗、便斗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画。

4) 管理公厕作业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放公厕，且坚守岗位、着装整齐、配证上岗，使用文明礼貌用语、文明服务。按规定提供肥皂和标准手纸。

5) 公厕保洁做到：环境见脏就扫，地面见水就擦，便器用后就冲，管道不畅就通，管理房内整洁，工具摆放整齐。

6) 发现公厕、便斗设施设备损坏应立即维修或上报。

7) 消毒季节按规定要求消费：做到消杀彻底。公厕、便斗等核定范围内的蚊少于规定标准（3 只以下），消毒后将死蚊等虫子及时清除干净。在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药水，有效控蝇蛆孳生。

8) 消毒作业过程要注意消毒物品、工具安全存放，作业中不准吸烟、喝水进食，喷药时要戴口罩和胶皮手套，要注意如厕者和自身的安全，谨防药物中毒。作业结束必须用肥皂彻底洗手，消毒物品妥善保管，残留药物谨慎处理，不能乱丢乱放。

9) 清厕保洁作业结束，各种工具按规定地点存放，不能随意放在公厕、便斗附近。

1.1.5 垃圾中转场地日常管理及保洁

1) 中转场地规章制度规范齐全，各类制度上墙。

2) 中转场地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作业，站内干净整洁，无零星垃圾、蛛网、积水、积泥，无乱堆乱放，四壁无积灰、污水迹。站内消防设施等完整、有效、用电规范。

3) 工作完毕，场地内外冲洗干净，工具摆放整齐。

4) 中转场地内基本无异味，并按规定消毒季节消毒。

5) 配合作为液化气的临时供应点的工作。

1.1.6 三乱清理

1) 对服务范围实行 365 天每天巡查及三乱清理。

2) 三乱清理完毕后，应及时清理地面遗留物，保持周边地面整洁。

1.2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1) 技术规范：参照 2020 年《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浙江省宁波市地方标准，DB3302/T 1117-2020 三级标准）。

2) 根据养护的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乙方按要求自行购置或租赁巡查、作业所需的车辆、机械和设备。乙方承诺配备以下种类的养护作

业车辆和设备：运输车、巡逻车、洒水车、草坪机、打药机、绿篱机、水泵等及其他乙方完成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机具；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投入的车辆和设备种类、数量及费用。

3) 松土除草：绿地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按规定使用除草剂，需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4) 浇灌排水：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5) 植物养护：绿地、河道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积水及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

6) 施肥：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7) 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使用农药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结合冬季树木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8) 整枝修剪：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草坪修剪高度：冷季型为 5-7cm；夏季 6-8cm；暖季型 3-5cm。

9) 卫生保洁和设施养护：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广场、假山等处垃圾、杂物、杂草，无卫生死角。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水池定期清理换水，水体无漂浮物，喷泉按要求开放。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不乱抛。

10) 每次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过后, 必须第一时间恢复全部辖区内受影响的树苗并保证道路通畅。

11) 合同履约期内, 由于乙方养管不力(如偷盗等人为破坏行为)引起本合同养护项目苗木及配套设施发生缺损的, 乙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 并承担全部费用。特殊情况(如大型恶意偷盗等破坏行为,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共同商议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该费用不包含投标报价中。因人为破坏或设施自然老化引起苗木及配套设施缺损的, 面积在 10 m² (含) 以下的, 设施补齐或修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面积在 10 m² 以上的, 其中 10 m² (含) 设施补齐或修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超出 10 m² 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对超出部分, 由甲方明确实施单位, 如需要乙方实施的, 以甲方签发认可的并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根据中标单价予以结算(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设施补齐或修复工作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12) 合同履约期内, 因乙方养管不力出现绿化带种菜现象的, 每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并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原状。

1.3 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含乡道保洁)作业标准

1) 三类(含)以下保洁等级公路实行 8 小时保洁, 二类保洁等级公路实行 10 小时保洁。

2)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达到宁波市海曙区交通运输局相关公路保洁管理考核要求。

3) 公路用地(路基或边沟外边缘以外一米)范围内堆积物、垃圾的清理。

4) 保洁范围内每 1000 平方米, 二类公路不能超过 8 处可见垃圾(烟蒂、果皮、纸屑等), 三类公路不能超过 10 处可见垃圾(烟蒂、果皮、纸屑等)。

5) 路面(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肩等)干净整洁, 无积灰、积泥, 无明显杂草, 保洁范围内无小广告、无乱涂写、乱张贴。

6) 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烟蒂、饮料瓶等垃圾(不包括绿化修剪产生垃圾)。

7) 实行巡回保洁, 保洁范围内废弃物停留时间二类公路不超过 45 分钟, 三类公路不超过 60 分钟。(因车辆滴漏撒产生, 及时清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不扣分)。

8) 边沟干净整洁每日清扫, 无垃圾杂物、杂草。

9) 垃圾（果壳）箱设置无倾斜、外表无破损、无污垢、无垃圾满溢，并做到随脏随洗。

10) 不得将垃圾扫（倒）入排水口（边沟）、绿化带、河道，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11) 保洁路段每日洒水不少于 2 次。

12) 公路保洁投诉案件处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案件。

13) 机械车辆作业规范，按要求开启警示灯、提示音乐，并主动避让行人。

1.4 河道保洁作业标准

1) 河道保洁范围为附件 7 内河道、溪坑、游步道，包含河岸、河坡、河埠头等。

2) 河道、溪坑实行 8 小时保洁：8：00-16：00，首次普扫需在 8：00 前完成。

3) 首次普扫结束后，应做到河道、溪坑内无集中垃圾、浮萍、绿藻等漂浮物，河岸、河坡、河埠头无垃圾、废弃物，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打捞的垃圾、废弃物到指定点集中处理；河步道无垃圾、杂草、废弃物。

4) 首次普扫结束后，进行动态保洁，要求有专人每天巡回检查保洁，每天至少在 8 小时保洁时段内完成一遍全面巡查，限时清除保洁区域内的垃圾、白色废弃物，影响水面生态的杂草等，保持河道范围内整体整洁。

1.5 樟蜜社区玉屏佳苑小区、樟桂园小区作业标准

1) 实行 8 小时保洁工作制。供应商对住宅楼门厅进行保洁，地面每周清扫 2 次、清拖 2 次；信报箱、廊柱每周擦拭 1 次；2 米以下部位玻璃、墙面每季度擦拭 1 次；服务台、门厅家具每周擦拭 1 次。

2) 供应商对楼道、楼梯、扶手每周清扫、清拖 2 次；指示牌等共用设施每月擦拭 1 次；公共区域门窗玻璃和灯具每年除尘、擦拭 1 次。

3) 供应商对楼外道路进行保洁，应做到每周清扫 2 次。

4) 供应商对天台进行保洁，应做到每半月清理 1 次。台风天期间每天巡查。

5) 供应商对绿地进行保洁，应做到每周巡视保洁 1 次。

6) 供应商对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蚊蝇鼠害消杀，应做到垃圾收集定点收集；清倒每周 2 次；收集点保持干净；垃圾房消杀夏季每周 1 次。

7) 供应商对垃圾收集容器进行保洁，应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夏季每周清洗 2

次；其它季节每周清洗 1 次、每周清洁外表面 1 次。

8) 根据《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垃圾分类工作。

9)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在垃圾房、垃圾收集点放置收集容器，并在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垃圾房、垃圾收集点布局，设置投放点位分布图，分类投放行为规范，分类基础知识图以及管理责任人和预约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10) 利用小区公告宣传栏等载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配合街道(镇)和社区开展入户指导、桶边督导工作，协助社区开展家庭分类垃圾桶、垃圾袋、宣传资料的发放，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协助社区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劝导，并督促改正。

14) 绿化养护

(1) 应确保管理区域绿地、乔、灌木等保存率、栽(补)植成活率达到相关要求；绿地设施及景观小品硬质景观保持长年基本完好。

(2) 年度绿化修剪应符合乔木修剪每年 1 次、灌木修剪每年 2 次以上，无枯枝；篱、球、造型植物每年不少于 3 次修剪；地被、攀援植物适时修剪、整理，每年不少于 2 次；草坪每年不少于 2 次修剪。

(3) 应对草坪、乔、灌木进行除草、松土，每年 3 遍以上，保持土壤疏松。

(4) 应对绿化进行施肥，草坪每年施基肥 1 次以上；乔、灌木按植物品种、生长、土壤状况适时施肥；花坛花境保持花卉生长良好。

(5) 进行病虫害防治，草坪发现病虫害及时灭杀；乔、灌木及时灭治。

1.6 考核细则：详见附表 8。

附件 1：城镇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保洁时间	备注
1	沿溪路	33216.07	10 小时	全长 4800 米
2	内部道路（樟村中学与幼儿园之间）	3489.80	10 小时	全长 160 米
3	内部道路（中心小学与樟桂园之间）	3239.65	10 小时	全长 144 米
4	荷梁线-崔岙村	3126.00	10 小时	全长 521 米
5	荷梁线至长潭	3234.00	10 小时	全长 539 米
6	2 号地块西侧道路	3570.00	10 小时	全长 170 米
7	后溪路	22690.00	10 小时	全长 2811 米
道路面积小计		72565.52		
8	亲水湾对面亲水步道	5250.00	10 小时	全长 1500 米
步道面积小计		5250.00		
9	烈士陵园广场	3153.12	8 小时	烈士陵园正门门口广场
10	蜜岩车站	861.77	8 小时	
11	皎口水库观光广场	611.09	8 小时	
12	章水菜场后广场	1664.06	8 小时	
13	文化中心广场	5831.91	8 小时	不含文化广场面积
14	老年文化广场	742.99	8 小时	
15	老街停车场	5480.92	8 小时	不含老街公厕面积
16	徐家停车场	619.93	8 小时	
17	镇政府停车场	1114.14	8 小时	
18	茅镬停车场	1418.00	8 小时	
19	蜜岩柿林庙广场	1118.45	8 小时	
20	华光亭	600.00	8 小时	华光亭
21	字岩下村樱花共富工坊及网红银杏树周围	2000.00	8 小时	
广场面积小计		25216.38		

附件 2：桥梁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长度（单位：m）	宽度（单位：m）
1	许岩大桥	70.6	5
2	崔岙大桥	60.6	5
3	广通桥	60.6	5
4	令山桥	60.6	7
5	二级电站桥	65.5	5
6	章溪桥	84	3.6
7	岭象桥	78	8
8	荷花山桥	68	6.3

附件 3：公交停靠站（候车亭）清单

序号	站名	方向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其它	位置（道路）
1	箭峰	首末场站					1	百步岗至箭峰
2	百步岗	东往西					1	百步岗至箭峰
3		西往东					1	百步岗至箭峰
4	通达开关厂	东往西					1	荷梁线
5		西往东					1	荷梁线
6	象岩	东往西	1					荷梁线
7		西往东		1				荷梁线
8	章水岭下	东往西			1			荷梁线
9		西往东		1				荷梁线
10	兴意桥	东往西			1			荷梁线
11		西往东		1				荷梁线
12	郑家新村	东往西					1	荷梁线
13		西往东					1	荷梁线
14	郑家村（樟星）	东往西		1				荷梁线
15		西往东		1				荷梁线
16	章水桂家	东往西		1				荷梁线
17		西往东		1				荷梁线
18	长潭	东往西			1			荷梁线
19		西往东			1			荷梁线
20	樟村医院	东往西	1					荷梁线
21		西往东			1			荷梁线
22	樟村徐家	东往西	1					荷梁线
23		西往东	1					荷梁线
24	文昌阁（兴华灯具公司）	东往西	1					荷梁线
25		西往东	1					荷梁线
26	章水镇政府	东往西	1					荷梁线
27		西往东	1					荷梁线
28	樟村·崔岙	东往西	1					荷梁线
29		西往东	1					荷梁线
30	樟村烈士陵园	东往西			1			荷梁线
31		西往东	1					荷梁线
32	朱梅·许岩	东往西					1	荷梁线
33		西往东	1					荷梁线
34	朱汤	东往西	1					荷梁线
35		西往东	1					荷梁线
36	蜜岩	东往西	1					荷梁线
37		西往东	1					荷梁线
38	松岩下	东往西					1	荷梁线

39		西往东					1	荷梁线
40	大蛟	东往西	1					蜜北线
41		西往东					1	蜜北线
42	通津亭（细岭）	东往西					1	蜜北线
43		西往东	1					蜜北线
44	大蛟缝纫机厂	东往西					1	蜜北线
45		西往东					1	蜜北线
46	下严	东往西	1					蜜北线
47		西往东					1	蜜北线
48	黄泥弄	东往西					1	蜜北线
49		西往东	1					蜜北线
50	外宅	东往西					1	蜜北线
51		西往东	1					蜜北线
52	里宅	东往西					1	蜜北线
53		西往东					1	蜜北线
54	杜岙	首末场站					1	蜜北线
55	细岭	东往西					1	细北线
56		西往东	1					细北线
57	细岭教堂	东往西	1					细夹线
58		西往东					1	细夹线
59	四零一洞天北	东往西					1	细夹线
60		西往东					1	细夹线
61	半坑下庵	东往西					1	细夹线
62		西往东	1					细夹线
63	梅龙村（半坑）	东往西					1	细夹线
64		西往东	1					细夹线
65	章水梅岭路口	东往西					1	细夹线
66		西往东					1	细夹线
67	大干岭	东往西	1					细夹线
68		西往东					1	细夹线
69	章水梅峰	东往西					1	细夹线
70		西往东	1					细夹线
71	章水梅峰南	东往西					1	细夹线
72		西往东	1					细夹线
73	分水岭路口	东往西					1	分水岭至天雷坑
74		西往东					1	分水岭至天雷坑
75	字丰	东往西	1					分水岭至天雷坑
76		西往东					1	分水岭至天雷坑

77	字丰村	东往西	1					分水岭至天雷坑
78		西往东					1	分水岭至天雷坑
79	俞山庙	东往西					1	分水岭至天雷坑
80		西往东					1	分水岭至天雷坑
81	黄岩头北	东往西					1	分水岭至天雷坑
82		西往东					1	分水岭至天雷坑
83	黄岩头	东往西					1	分水岭至天雷坑
84		西往东					1	分水岭至天雷坑
85	黄岩头站	东往西	1					分水岭至天雷坑
86		西往东					1	分水岭至天雷坑
87	年泥墩	东往西	1					细北线
88		西往东					1	细北线
89	翻身	东往西					1	细北线
90		西往东	1					细北线
91	慕天山庄	东往西					1	细北线
92		西往东					1	细北线
93	天雷坑	东往西	1					细北线
94		西往东					1	细北线
95	茅镬北	东往西					1	细北线
96		西往东					1	细北线
97	茅镬古树群	东往西					1	细北线
98		西往东	1					细北线
99	茅镬大桥南	东往西					1	细北线
100		西往东					1	细北线
101	丹山赤水路口	东往西					1	细北线
102		西往东					1	细北线
103	笏箕斗	东往西	1					细北线
104		西往东					1	细北线
105	李家坑	东往西					1	细北线
106		西往东					1	细北线
107	李家坑村	东往西	1					细北线
108		西往东					1	细北线
109	李家坑西	东往西					1	细北线

110		西往东	1					细北线
111	百步阶	首末场站					1	细北线
112	红溪桥（细岭）	东往西					1	细夹线
113		西往东					1	细夹线
114	章水南山	东往西	1					细岭至下塘
115		西往东	1					细岭至下塘
116	章水小岙	东往西	1					细岭至下塘
117		西往东					1	细岭至下塘
118	章水下塘	东往西					1	细岭至下塘
119		西往东	1					细岭至下塘
120	章水下塘站	首末场站					1	细岭至下塘
121	茅镬大桥	东往西					1	蜜北线
122		西往东	1					蜜北线
123	里办电站	东往西					1	蜜北线
124		西往东					1	蜜北线
125	低坪路口	东往西					1	蜜北线
126		西往东	1					蜜北线
127	上横路口	东往西					1	蜜北线
128		西往东					1	蜜北线
129	爪坑	东往西					1	蜜北线
130		西往东					1	蜜北线
131	燕子窠	东往西					1	蜜北线
132		西往东	1					蜜北线
133	暗弯里	东往西					1	蜜北线
134		西往东					1	蜜北线
135	四明山心	东往西	1					蜜北线
136		西往东					1	蜜北线
137	麻车	东往西	1					蜜北线
138		西往东					1	蜜北线
139	梅树孔路口	东往西					1	蜜北线
140		西往东	1					蜜北线
141	梅树孔	首末场站	1					外湖至梅树孔
142	外湖	东往西						蜜北线
143		西往东					1	蜜北线
144	里梅村委	东往西					1	外湖至里湖
145		西往东					1	外湖至里湖
146	里湖西	东往西					1	外湖至里湖
147		西往东					1	外湖至里湖
148	里湖	首末场站					1	外湖至里湖
149	裘树岙路口	东往西					1	蜜北线
150		西往东	1					蜜北线
151	裘树岙	首末场站					1	蜜北线至裘树

								畚
152	低坪村	东往西					1	爪坑至低坪
153		西往东	1					爪坑至低坪
154	低坪站	首末场站	1					爪坑至低坪
155	章水上横	首末场站					1	爪坑至上横
156	后龙岩下	首末场站					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157	麻坪路口	东往西					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158		西往东	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159	幢起岩	东往西					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160		西往东	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161	杖锡西	东往西					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162		西往东	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163	杖锡	东往西					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164		西往东	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165	杖锡东	东往西					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166		西往东	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167	杖锡茶厂	东往西					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168		西往东	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169	杖锡三岔口	东往西					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170		西往东	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171	杖锡樱花园	东往西					1	杖锡至花桃
172		西往东					1	杖锡至花桃
173	化龙庄南	东往西					1	杖锡至花桃
174		西往东					1	杖锡至花桃
175	化龙庄	东往西	1					杖锡至花桃
176		西往东					1	杖锡至花桃
177	化龙庄北	东往西					1	杖锡至花桃
178		西往东					1	杖锡至花桃

179	庄下	东往西					1	杖锡至花桃
180		西往东	1					杖锡至花桃
181	花桃	首末场站					1	杖锡至花桃
182	章水梅岭西	东往西					1	梅岭至茶岭岗
183		西往东					1	梅岭至茶岭岗
184	章水梅岭	东往西	1					梅岭至茶岭岗
185		西往东					1	梅岭至茶岭岗
186	章水北山	首末场站					1	细岭至小皎
187	皎口水库	东往西	1					荷梁线
188		西往东					1	荷梁线
189	章水孔家	东往西	1					荷梁线
190		西往东					1	荷梁线
191	章水童家	东往西	1					荷梁线
192		西往东					1	荷梁线
193	王岙	东往西	1					荷梁线
194		西往东					1	荷梁线
195	小皎	东往西	1					荷梁线
196		西往东					1	荷梁线
小计			68	7	6		115	
合计		196						
备注		一类：配有候车厅亭等服务设施； 二类：港湾式（包括公交专用道停靠站），长度 5—9 米（不含），配有候车厅亭等服务设施； 三类：港湾式（包括公交专用道停靠站），长度 9 米（含）以上，配有候车厅亭等服务设施； 四类：智能化公交候车亭（配有智能公交电子站牌）						

附件 4：公厕保洁清单

序号	名称	面积（㎡）
1	朱梅公厕	39.86
2	老街公厕	43.34
3	岭下公厕	48.63
4	徐家公厕	56.77
5	蜜岩公厕	65.28
6	亲水步道移动公厕	6.00
7	山也咖啡旁移动公厕	4.00
公厕面积小计		198.60

附件 5：绿化养护清单

编号	绿地面积 (m ²)	编号	绿地面积 (m ²)	编号	绿地面积(m ²)	编号	绿地面积 (m ²)
L1	667.56	L13	147.46	L25	1022.9	L37	182.24
L2	99.38	L14	60.18	L26	33.09	L38	4303.89
L3	109.06	L15	8.04	L27	32.03	L39	296.67
L4	994.79	L16	30.77	L28	21.41	L40	669.90
L5	2171.63	L17	32.67	L29	149.12	L41	282.78
L6	1644.9	L18	5.24	L30	339.5	L42	776.53
L7	72.87	L19	101.05	L31	92.37	L43	158.77
L8	1107.55	L20	237.65	L32	171.14	L44	261.07
L9	86.09	L21	28.17	L33	129.08	L45	230.40
L10	59.18	L22	8.95	L34	45.6	L46	271.68
L11	871.64	L23	28.26	L35	110.43	L47	329.48
L12	70.7	L24	123.67	L36	2777.42	L48	689.73
编号	绿地面积 (m ²)	编号	绿地面积 (m ²)	编号	绿地面积(m ²)	编号	绿地面积 (m ²)
L49	35.45	L64	11.26	L79	20.2	L94	5317.32
L50	140.63	L65	11.44	L80	61.44	L95	4390.98
L51	299.45	L66	15.05	L81	51.19	L96	70.66
L52	21.73	L67	6.46	L82	690.43	L97	63.54
L53	6.67	L68	44.86	L83	12.11	L98	1299.16
L54	7.6	L69	4.76	L84	17.9	L99	4677.59
L55	7.08	L70	25.75	L85	336	L100	1473.09
L56	5.51	L71	2302.18	L86	2307.79	L101	6674.05
L57	550.47	L72	192.83	L87	916.2	L102	654.29
L58	27.26	L73	1.33	L88	318.27	L103	75.15
L59	18.79	L74	3.72	L89	220.92	L104	70.63
L60	4.2	L75	7.01	L90	127.18	L105	33.92

L61	3.01	L76	8.36	L91	1184.03	L106	48.88
L62	17.14	L77	38.75	L92	111.83	L107	19.06
L63	15.98	L78	27.52	L93	838.24	L108	45.22
编号	绿地面积 (m²)	编号	绿地面积 (m²)	编号	绿地面积(m²)	编号	绿地面积 (m²)
L109	275.86						
L110	126.51						
L111	115.46						
L112	228.81						
L113	62.99						
L114	147.27						
合计	58423.55 m ²						

注：1) 上表 L5、L7-L11 为荷梁线朱梅至蜜岩段，现由交投公司养护，移交后由区公运中心养护，故不纳入本次合同范围；核减面积为 4368.96 m²。

2) 上表 L99、L101 和 L102 为农田私人苗木，不纳入本次合同范围；核减面积为 12005.93。

3) 上表 L38 三号地块小区建设占据部分绿地；核减面积 2151 m²。

4) 在上表基础上，另行增加卫生院南侧（红绿灯至卫生院与文体中心交界）绿化面积 387 m²、增加文体中心周边绿化面积 767.55 m²、增加章水派出所旁桂家路边绿化面积 240 m²、增加后溪河绿化面积 1200 m²、增加增加经八路两边绿化 100 平方（三号地块与馨桂园中间断头路）。

5) 根据上述核增核减情况，本项目实际所需养护绿化面积为 42592.21 m²。

附件 6：章水镇县乡道保洁明细表

章水镇县道保洁明细表												
路线名称	路线行政等级	起始桩号	终点桩号	里程 (KM)	路面宽度 (米)	路面厚度 (米)	路基宽度 (米)	道路面积 (m ²)	绿化隔离带面积 (m ²)	路基外用地范围		保洁类别
										宽度 (m)	面积(m ²)	
荷花池—梁弄	县道	12.3	19.133	6.833	7	20	9.6	65596.8		3	20499	二类
荷花池—梁弄	县道	19.133	19.5	0.367	6	20	7	2569		3	1101	三类
荷花池—梁弄	县道	19.5	29.15	9.65	6	5	7	67550		3	28950	三类
望春—童家	县道	28.4	31.256	2.856	5	18	6	17136		3	8568	三类
密岩—北溪	县道	0	11.5	11.5	7	20	8.5	97750		3	34500	三类
密岩—北溪	县道	11.5	18.8					0		0	0	
密岩—北溪	县道	18.8	34.006	15.206	5	18	7.5	114045		3	45618	三类
细岭—北溪	县道	0	22.936	22.936	6	18	7	160552		3	68808	三类
细岭—夹山	县道	0	10.37	10.37	5	18	6	62220		3	31110	三类
章毛线	县道	0	3.776	3.776	8.5	6	9.5	35872		2	7552	二类
合计				83.494				623290.80			246706	
章水镇乡道保洁明细表												
路线名称	路线行政等级	起始桩号	终点桩号	里程 (KM)	路面宽度 (米)	路面厚度 (米)	路基宽度 (米)	道路面积 (m ²)	绿化隔离带面积 (m ²)	路基外用地范围		
										宽度 (m)	面积(m ²)	

百岁岗岩至前箭峰	乡道	0	3.325	3.325	3	20	5.5	18288		0.7	2328	
细岭至下塘	乡道	0	9.43	9.43	4	20	6	56580		0.7	6601	
细岭至北山	乡道	0	3.608	3.608	4-6	20	5.5	19844		0.7	2526	
梅峰至茶岭岗	乡道	0	2.557	2.557	3.5	20	5.5	14064		1.2	3068	
爪坑至上横	乡道	0	3.211	3.211	3.5	20	6	19266		0.7	2248	
爪坑至低坪	乡道	0	1.627	1.627	3.5	20	5.5	8949		1.2	1952	
外湖至里湖	乡道	0	0.886	0.886	3.5	20	5	4430		0.7	620	
外湖至梅树孔	乡道	0	1.549	1.549	3.5	20	5.5	8520		0.7	1084	
杖锡至花桃	乡道	0	3.787	3.787	4.5-5.5	20	6	22722		0.7	2651	
分水岭至天雷坑	乡道	0	4.887	4.887	3.5	20	5.5	26878		0.7	3421	
大弯庙至后龙岩下	乡道	0	4.555	4.555	4-6	20	6	27330		0.7	3189	
李家坑至后龙岩下	乡道	0	4.704	4.704	5.5	20	6	28224		0.7	3293	
大皎至小皎	乡道	0	4.492	4.492	3	20	7	31444		0.7	3144	
合计				48.618				286539			36125	

附件 7：章水镇水域河道保洁明细表

序号	河道（河步道）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m）	面积（m ² ）
1	樟溪河（区级河道）	皎口水库坝脚	龙观交接处	7800	560432.09
2	后溪河	烈士陵园东面起，经章水镇派出所东面	樟溪河	2400	32697.56
2	中溪河	玉屏佳苑	樟溪河	3280	
4	长潭溪	里湾山塘	樟溪河	600	
5	炭岙溪	白炭岙水库	后溪河	600	
6	崔岙溪	大岙	樟溪河	3000	
7	梅岙溪	冰岩龙潭	后溪河	3000	
8	许岩溪	许岩拦水坝	樟溪河	800	
9	蜜岩溪坑	毛泽山	樟溪河	3600	
10	汪夹岙溪坑	枚昌	樟溪河	3000	
11	江岙溪坑	江岙山塘	樟溪河	4000	
12	童家溪	孔家溪坑	皎口水库	6000	
		花岩溪			
		汪岙溪坑			
		童皎大桥			
13	小皎溪	余姚中村白云桥	皎口水库	1700	
		小皎庙弄溪坑			
		王家路水坑			
14	大皎溪	下严拦水坝	皎口水库	7500	
		外宅石步	下严拦水坝		
		周公宅水库发电站	外宅石步		
15	黄泥弄水坑	黄泥弄村	大皎溪	480	
16	年岙溪坑	年岙村	大皎溪	300	
17	半坑溪	半坑	大皎小溪桥	2500	
18	燕麻溪坑	燕麻村	村委门口	640	
19	樟溪河河步道（左岸）	蜜岩第一座桥	镇界	7000	
20	樟溪河河步道（右岸）	蜜岩第一座桥	镇界	7000	
	合计			65200	

附件 8：考核

8-1：考核细则（镇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100 分）

序号	服务标准	扣分细则	分值
镇区环卫保洁（专用条款）44 分			
1	10 小时保洁：即 8：00-18：00；8 小时保洁：即 8：00-16：00。道路每天普扫 2 次，首次普扫均须在 8：00 之前完成，首次普扫结束后进行动态保洁	上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扣 0.5 分；普扫未完成的，扣 1 分；其余未做到的扣 0.5 分。	6
2	达到“四无四净”，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沙石，路面干净、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雨水进沟槽干净、候车亭和站牌干净、雕塑等城市或道路设施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备干净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5
3	巡回保洁到位，路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人行道、车行道杂草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4
4	果壳箱应每天不少于 2 次清理、保洁，做到无满溢，内外无残存垃圾、污水、污痕；果壳箱门关闭严实；箱内收集容器加套专用垃圾袋，分类标识准确，不缺失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2
5	垃圾桶定期冲洗，无破损，带盖率 100%，保持外观干净，分类标识准确。垃圾桶周围垃圾及时清除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2
6	公交停靠站周围应保持干净、无白色垃圾、烟蒂、废纸、小广告等垃圾；公交候车亭主要构件无损坏、无锈蚀，出现损坏应及时维修（单项金额在 1000 元（含）以内的）或上报采购人（单项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4
7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并清运至相关处理场地规范处理，日产日清，1 日 2 次；偷倒垃圾第一时间清理，不拖沓	未做到的，每次扣 1 分	4
8	从源头上将垃圾进行分类，垃圾收运车无混装混收混运现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未做到的，每次扣 1 分	3
9	做好 1 日 2 次的撤桶定收工作。镇区保洁范围内及道路两侧的偷倒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清运及时	未做到的，每次扣 1 分	3
10	垃圾收集过程采取密闭运输，作业完成应当保持地面	未做到的，每次扣 1 分	3

	干净；垃圾装运不准超高、超载，不准沿途滴漏撒		
11	公厕实行 10 小时动态保洁，保持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每日打扫次数不少于 4 次，粪便及时清理。公厕化粪池每月至少一次抽吸，保持不满溢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2
12	垃圾中转场地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保洁，场地内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场地内消防设施等完整、有效、用电规范。油料等危险品按规定放置、专人管理，并建立使用登记制度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3
13	对服务范围内实行 365 天每天巡查三乱情况并及时清理，清理后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未做到的，每次扣 0.2 分	3
绿化保洁和绿化养护（专用条款）9 分			
1	绿地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 0.1 分/处；发现病虫害不汇报，扣 0.2 分/次；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扣 0.5 分/次；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1
2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树木扣 0.1 分/株，草坪扣 0.2 分/m ²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	1
3	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绿地、河道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发现死树，扣 0.5 分/株；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2 分	1
4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积水及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草坪有黄化现象，扣 1 分/处；有积水现象扣 0.2 分/处；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 0.2 分/m ²	1
5	排水沟及时清理，无白色垃圾、绿化修剪产生的垃圾	未做到的，每次扣 0.5 分	1
6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不及时修剪或不安要求修剪的，扣 0.2 分；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有明显凹凸，宽度不匀，扣 0.2 分/处；	1

		球类修整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扣 0.5 分/处	
7	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草坪修剪高度：冷季型为 5-7cm；夏季 6-8cm；暖季型 3-5cm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0.2 分/处；不及时修剪，扣 0.5 分/处	1
8	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广场、假山等处垃圾、杂物、杂草，无卫生死角。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水池定期清理换水，水体无漂浮物，喷泉按要求开放。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不乱抛	垃圾、杂物、杂草等未及时清理，建筑小品未按要求保洁，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乱丢乱抛的，扣 0.2 分/处	2
水域保洁和农资包废弃物清理（专用条款）15 分			
1	河道、溪坑内无集中漂浮物，河岸、河坡、河埠头无垃圾、废弃物，打捞的垃圾、废弃物到指定点集中处理	未做到的，每发现 1 处集中漂浮 0.5 平方米以上的或河岸河坡有垃圾、废弃物的，每次扣 0.5 分	7
2	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	未做到的，500 平方米内每发现 1 次杂草（面积 2 平方米以上）扣 0.5 分	3
3	收集的农资包装废弃物未按要求统一运到镇级集中收集点的；或未做好农资包装废弃物清点和分类工作	未做到的，每次扣 0.5 分	2
4	要求做到全镇农田范围内无药瓶、药袋和农膜等一切农资包装废弃物以及白色垃圾（包括瓶、桶、灌、袋、膜等）。	未做到的，每次扣 0.5 分	3
通用保洁条款 32 分			
1	每个月 10 日前向主管部门上报专项报表（由采购人制定，含人员、分工、车辆等）以及其它台帐等资料	未做到的，每人扣 0.5 分	2
2	单位管理规范，作业标准、考核细则、制度等上墙，台帐资料齐全，无弄虚作假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2
3	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2
4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定期进行员工安全培训。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视情扣 1-2 分	4

5	工作期间，保洁员必须按照规定穿工作服，带工作帽	未做到的，每人扣 0.5 分	3
6	工作期间，人员无擅自离（脱）岗、闲谈、消极怠工、路边睡觉等现象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3
7	根据需要，及时完成下达的各种迎检、创建、突击和突发性应急保洁和垃圾清运任务。突发事件，从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达到现场	不完成、超期完成或完成效果不佳的，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或全额扣分	4
8	按照智慧城管或其他部门转办要求，及时、有效处理各类案件	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处置的，扣 0.5 分	2
9	无被上级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现象	每发生一起扣 1-2 分	4
10	无因卫生或保洁作业问题被群众投诉	投诉后有效整改的扣 0.1 分；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引起重复投诉的，扣 0.5 分	3
11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智慧管理平台投入使用	未投入使用的，扣月度考核分 3 分；或没有实际成效、或未按规定向采购人开放、或私自向外透露信息等问题，视情分别扣月度考核分 1-3 分	3
合计			100

合同附件 8-2：考核细则[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含乡道保洁），100 分]

内 容	服务标准	扣分细则	分值
一、保 洁管 理（15 分）	道路保洁人员必须按合同人数、规定时间准时到达保洁区域，按时上下班。保洁、清运工人按规定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佩戴上岗证	未做到的，缺 1 人扣 1 分；未按时上下班，发现一次扣 0.5 分；工作未按规定着装，发现一次扣 0.5 分	8
	建立规范化的工作制度，制度上墙	未做到的，每项扣 0.5 分	3
	有规范台帐资料，记录准确、及时	无台帐资料的，扣 3 分；台帐资料不全扣 1-3 分。	4
二、保 洁质 量（60 分）	保洁范围内每 1000 平方米，二类公路不能超过 8 处，三类公路不能超过 10 处	超过规定数的，每处扣 0.5 分。	10
	路面（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肩等）干净整洁，无积灰、积泥，无明显杂草，保洁范围内无小广告、无乱涂写乱张贴	路面积灰、积泥每 100 平方米扣 0.5 分，明显杂草每米扣 0.1 分，小广告、乱涂写、乱张贴每条扣 0.1 分	10
	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烟蒂、饮料瓶等垃圾（不包括绿化修剪产生的垃圾）	未做到的，每个扣 0.2 分。	10
	实行巡回保洁，保洁范围内废弃物停留时间二类公路不超过 45 分钟，三类公路不超过 60 分钟。（因车辆滴漏撒产生，及时清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不扣分）	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5
	按照公路保洁二类、三类类别要求，分别落实公路 10 小时、8 小时以上保洁时间	各级道路保洁作业时间每少于 0.5 小时，每条道路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0.5 小时	6
	边沟干净整洁每日清扫，无垃圾杂物、杂草	边沟未清扫的或清扫不干净的，每 10 米扣 0.1 分	5
	垃圾（果壳）箱设置无倾斜、外表无破损、无污垢、无垃圾满溢，并做到随脏随洗	垃圾（果壳）满溢，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次扣 0.5 分；果壳箱外观不洁有污垢、积尘的每只扣 0.5 分	5
	不得将垃圾扫（倒）入排水口（边沟）、绿化带、河道，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4
	洒水作业二类保洁每日不少于 1 次	每路线每少 1 次扣 1 分	5
三、应 急管 理（10	及时完成下达的各种突击任务和突发性应急处置工作，从接电话后二类公路 60 分钟、三类公路 9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置的，每次扣 1-3 分	5

分)	公路保洁投诉案件处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案件	经确认有责的且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1-2 分	5
四、文明生产（15分）	保洁人员作业时应当着反光背心，不得串岗、离岗、收集废品干私活，不得扎堆聊天	每发现一人次（处）违规扣 1 分	5
	机械车辆作业规范，按要求开启警示灯、提示音乐，并主动避让行人	机扫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洒水车作业时不使用提示音乐的（7：30 以后）、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任投诉的每车（次）扣 0.5 分	5
	道路保洁作业时，保洁车车辆设备停放规范，不影响交通安全	道路保洁作业时，保洁车车辆设备停放不规范的每辆车处扣 0.5 分，影响交通安全的每处辆车扣 1 分	5
五、其它考核（月度考核直接扣分）	无被上级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现象	每发生一起扣 1-2 分	
	无因卫生或保洁作业问题被群众投诉	投诉后有效整改的扣 0.5 分；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引起重复投诉的，扣 2 分	
	保洁相关的专项督办件处置及时、到位	保洁相关的专项督办件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月度考核总分中扣 2 分	
	注重安全意识教育，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次月度考核总分中扣 3 分；造成人员伤亡的，每次月度考核总分中扣 5 分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智慧管理平台投入使用	未投入使用的，扣月度考核分 3 分；或没有实际成效、或未按规定向采购人开放、或私自向外透露信息等问题，视情分别扣月度考核分 1-3 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及分值			供应商	分值	分值类型
商务 技术 分 90 分	1、项目了解及分析	1.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区域的情况了解、保洁目标定位，从描述的针对性情况、全面情况进行评审：服务区域调查透彻、现状和存在问题剖析准确、全面，保洁目标明确、有相应合理的保证措施，得 5 分；服务区域表述无误、能发现存在的大部分问题，有相应的保洁目标和落实措施，得 3 分；对服务区域不了解，存在的问题和现状、保洁目标表述笼统，没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评议
	2、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2.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是否到位、符合现状，及提供的相对应解决措施是否有效、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审：重难点分析全面、完全符合项目现状，并提供具有针对性、有效的解决措施，得 5 分；重难点分析无误、大部分情况符合项目现状，提供的解决措施相对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重难点分析、相应解决措施表述笼统，没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评议
	3、服务方案	3.1 镇区道路保洁方案：根据本项目镇区道路保洁路段特性、具体需求，拟定的人工保洁、机械保洁作业方案、路面清洗方案进行评审：作业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充分保障实施效果，得 5 分；作业方案合理、具有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能基本保障实施效果得 3 分；作业方案相对笼统、没有针对性，实施效果保障能力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评议
		3.2 城市家具保洁方案：根据本项目城市家具保洁特性、具体需求，拟定的人工保洁作业方案进行评审：作业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充分保障实施效果，得 5 分；作业方案合理、具有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能基本保障实施效果得 3 分；作业方案相对笼统、没有针对性，实施效果保障能力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评议
		3.3 公交候车亭和站牌保洁和维修方案：作业方案全面、具体、保洁频次、标准具有针对性，得 5 分；作业方案合理、具有操作性、有相应的保洁频次、标准描述，得 3 分；作业方案相对笼统、没有保洁频次、标准等描述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评议
		3.4 公厕保洁作业服务方案：作业方案全面、具体、保洁频次、标准具有针对性，得 5 分；作业方案合理、具有操作性、有相		5	主观 评议

		应的保洁频次、标准描述，得 3 分；作业方案相对笼统、没有保洁频次、标准等描述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5 三乱清除服务方案：作业方案全面、具体、保洁频次、标准具有针对性，得 5 分；作业方案合理、具有操作性、有相应的保洁频次、标准描述，得 3 分；作业方案相对笼统、没有保洁频次、标准等描述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评议
		3.6 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服务方案：人员足额配置，有固定的收运体系、合理的收运路线，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人员足额配置，有相对合理的收运体系和收运路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人员配置有欠缺，收运体系缺乏针对性，收运路线欠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评议
		3.7 公路段下放道路保洁方案：根据本项目公路段下放道路特性、具体需求，拟定的人工保洁、机械保洁作业方案进行评审：作业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充分保障实施效果，得 5 分；作业方案合理、具有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能基本保障实施效果得 3 分；作业方案相对笼统、没有针对性，实施效果保障能力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评议
		3.8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作业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充分保障实施效果，得 5 分；作业方案合理、具有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能基本保障实施效果得 3 分；作业方案相对笼统、没有针对性，实施效果保障能力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评议
		3.9 垃圾中转场地日常管理及保洁方案：根据本项目垃圾中转场地日常管理及保洁需求，拟定的日常管理及保洁作业方案进行评审：作业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充分保障实施效果，得 5 分；作业方案合理、具有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能基本保障实施效果得 3 分；作业方案相对笼统、没有针对性，实施效果保障能力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评议
		3.10 水域保洁方案：作业方案全面、具体、保洁频次、标准具有针对性，得 5 分；作业方案合理、具有操作性、有相应的保洁频次、标准描述，得 3 分；作业方案相对笼统、没有保洁频次、标准等描述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评议
		3.11 应急保障和突击性保洁任务：包括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汛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特殊时期的应急、突击性任务保障措施，方案全面、措施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方案合理、措施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有缺项、措施相对笼统、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评议
	4、安全	4.1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安全生产事故补救措施：措施可行有	5	主观

	文明生产措施	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 5 分；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议
	5、管理制度	5.1 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制度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 4 分；制度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制度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评议
	6、人员培训、稳定性保障方案	6.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稳定性保障方案：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 4 分；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评议
	7、耗材配置、保障、使用方案	7.1 耗材配置、保障、使用方案：方案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评议
	8、人员配备及管理	8.1 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作业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工作经验、工作能力、资质能力：人员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设置划分及班次编排明确合理，得 5 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设置划分及班次编排明确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岗位设置划分及班次编排不够明确、不够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评议
	9、体系认证（3 分）	9.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环境质量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认证体系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道路保洁或环卫保洁等相关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注：认证证书章编制入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3	客观评议
价格分 1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备注：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项目预算的 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备注：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 3 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 4 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2 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 5 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项目预算的 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 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 IP 地址的为无效标。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与前款冲突之处以前款约定为准）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章水镇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创建镇区清洁美观环境，本项目通过依法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负责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工作，现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和章水镇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标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

2、服务地点及范围：章水镇范围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元/年）。

其中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含乡道保洁）服务：人民币_元/年，县道及以上二类公路保洁服务综合单价：_元/年/平方米、县道及以上三类公路保洁服务综合单价_元/年/平方米、县道及以上公路（路基外用地范围）保洁服务综合单价：_元/年/平方米；绿化养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_元/年/平方米。

合同金额包含所有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五险）和公积金、高温补贴和加班补贴等、人身意外险等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防护用品等各类耗材费，车辆运行费（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费、年检费、维保费、折旧费、油费等），机械使用费、调试费、专用工具费、设备运输费，水电费，智慧环卫平台系统运行管理费用，各种检评活动、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保障费用，管理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费用、项目经理费用、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等）、税金、合理利润、其他政策法规所规定的费用，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年度合同金额原则上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乙方须自行考虑相关风险。以下约定的情形除外：1）本次采购区域外，其他因城市建设等引起服务工作量出现增减的，以甲方签发认可的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任务单为准，根据中标单价予以结算；年度支付费用增加总金额不得高于年度合同金额的10%。2）因不可抗力（指严重自然灾害、重大社会因素等）产生的服务费用以甲方签发认可的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任务单为依据单独按实结算，不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说明：乡道保洁不单独计费（合同履行期内，不论乡道保洁面积是否调整），计入县道及以上

公路保洁服务费用及综合单价中。

三、合同期限：总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后续年度甲方将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四、项目要求

（一）服务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7。

（二）车辆（设备）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8。

（三）人员配置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9。

（四）具体服务要求：

1、项目总体要求

1.1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2 乙方须承诺在人员配置与具体实施人员工作分配时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如有违反，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 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甲方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甲方收费）。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项应急管理作业队伍，并满足事发当时应急需求；具体人员数量及相关配置要求视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1.4 作业存在安全隐患，作业不规范，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财产伤害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一线作业人员和巡查人员需按照公司提供的作业服装统一着装（作业服装要求有明显的“章水”标识；雨天作业时穿工作服、安全反光雨衣），佩戴工作证上岗作业（工作证与合同里人员名字清单应一致）。

一线作业人员须按规定作业时间到岗作业，不得迟到早退，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远离地界与人闲聊。严禁酒后上岗作业，禁止赤脚、穿拖鞋操作。

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禁止车并行、抢道行驶。保证作业时垃圾车应停放在侧石边1米内。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巡查标志、车辆标识等。

1.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乙方应每季度月初第一个星期向甲方书面提供季度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划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1.7 乙方不得借用他人资质或名义参与投标，一经发现且查实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作出明确承诺。

2、作业标准

2.1 镇区环卫保洁作业标准

2.1.1 道路保洁（含停车场、广场、蜜岩车站保洁，许岩大桥、崔岙大桥、广通桥、令山桥、章水桥、二级电站桥、岭象桥、荷花山桥 8 座桥梁保洁等）。

1) 镇区内道路保洁范围确定为沿街商铺滴水以外的人行道和车行道。

2) 道路保洁面积及对应保洁时间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10 小时保洁：即 8：00-18：00；8 小时保洁：即 8：00-16：00。首次普扫均须在 8：00 之前完成。

每日（特殊天气除外）保洁范围道路机扫、洒水不少于 1 次。

3) 首次普扫结束应达到“四无四净”。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沙石，路面干净、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雨水进沟槽干净、候车亭干净、雕塑等城市或道路设施干净、果壳箱等城市家具干净。

4) 道路每天普扫 2 次，首次普扫结束后进行动态保洁，限时清除保洁区域内的垃圾、白色废弃物，加强巡回保洁力度，保持道路（人行道）整体整洁。

巡回保洁到位，路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人行道、车行道杂草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5) 桥梁桥面、护栏每天保洁 1 次；伸缩缝一季度至少清理 1 次，泄水孔一季度至少清理 1 次、并进行通水试验；桥梁水篦缺失或破损、落水管软管接头老化或破损的，应及时进行更换；落水管松动的，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6) 定期进行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附属设施、道路面层、道路附属设施的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7) 游步道保洁：步道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沙石，路面干净、步道设施干净。

2.1.2 城市家具保洁

1) 果壳箱、垃圾桶清洗保洁

①果壳箱每天不少于 2 次的清洗保洁作业；垃圾桶定期冲洗，无破损，带盖率 100%，保持外观干净，分类标识准确。

②果壳箱须外表清洁、完好无损、放置挺直，箱内垃圾及时收运。清洗作业后加盖整齐、关闭严实，果壳箱体干燥，无污迹、水迹，箱内收集容器加套专用垃圾袋，专用垃圾袋需更换及时（无破损），果壳箱周围 1 米内无垃圾、杂物，不得焚烧垃圾。

③果壳箱损坏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果壳箱需更换时及时甲方反馈。

④果壳箱、垃圾桶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坏的，乙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加强对垃圾桶及果壳箱放置位置和牢固程度的检查，并保持果壳箱、垃圾桶的外观清洁。

2) 公交候车亭和站牌保洁和维修

①每日上下午各 1 次对公交候车亭和站牌进行日常动态保洁。

②保洁人员需自带保洁工具及保洁用品，保洁人员应主动寻找候车亭设施附近的水源，随身备桶，装带充足的保洁用水用于保洁；对公交站台内的大小玻璃、支架、座椅、顶棚、指路牌、站台地面等范围及时做好保洁工作。保洁布等保洁材料应随用随洗，避免造成候车亭设施表面损伤。

③确保站台区域路面整洁、干净，岗亭周围无杂物、烟头、纸屑、落叶及其它各类垃圾；保持候车座位、广告橱窗、顶棚等站台设施清洁，无污渍、灰尘及其它脏物，确保候车环境良好；站牌、站杆等无污渍、无灰尘、无三乱现象，走向牌及示意图区域干净明亮；站台区域垃圾筒四周要及时清扫，确保无积散垃圾。

保洁作业中，发现粘贴小广告严重、广告画面部位被大面积张贴，或设施被人为破坏、偷盗、机动车撞击造成设施整体或构件丢失、损坏以及公交候车亭场地被人占用时负有立即报告甲方的义务，并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及时完成维修任务。

④在站台保洁日常维护时应注意安全，爱护公交设施，如遇候车人的不文明行为或有意破坏公交设施的需及时制止。

⑤站台垃圾收集后需及时清理倒入垃圾箱内，保持公交站台的整洁卫生。

⑥公交候车亭主要构件无损坏、无锈蚀。

⑦对于巡检发现的问题或者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保洁维护的，经双方现场确认，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整改、清洗。

3) 其余城市家具保洁要求参考前几款及考核细则。

2.1.3 垃圾收集及清运（含偷倒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各类垃圾的清运）

1) 生活垃圾清运准时，日产日清；偷倒垃圾第一时间清理，不拖沓。

2) 垃圾收集清运须按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3) 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和生活垃圾量的增减情况。

4) 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

5) 作业结束后，车辆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6) 1 日 2 次到各村（社）等点位收运垃圾，后续如根据上级规定或形势需要调整实际收运次数的，合同金额一律不予调整，请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7) 保洁作业中，禁止焚烧树叶和垃圾，禁止拾废品。

8) 积极引导各行政村、社区、公共场所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对存在分类不当问题进行垃圾分类指导。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公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从源头上将垃圾分类投放，通过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9) 压缩车要求

①车辆作业时，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十条禁令，服从交管人员指挥。做到文明操作，杜绝野蛮作业，禁止在作业场地（小区住宅）按喇叭，垃圾收集过程采取密闭运输，沿途无滴漏撒现象，无拖挂杂物，车辆按规定吨位装载，车辆下水沟及时清理，水箱污水及时放清。

②车辆运行须认真执行调度指令，运行前、途中、会场后，须按规定做好各项例保及汽车维保工作，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转向、灯光、制动有效可靠，车身漆面完整。

③车辆除做好日常保养外，每天还须按规定做好液压机部分和吊升机的例保。

④严禁酒后驾车，不准无证驾车，注意劳逸结合，不开疲劳车。驾驶中集中精力，随时注意行人动态，严禁超载、超高，确保行车安全。

⑤车辆进入场站或清运点作业，必须根据场站工作人员准许进入信号后或跟车辅助工准许起吊信号准确进场或作业。

⑥驾驶员驾驶作业必须认真执行驾驶安全操作规程。

⑦压缩车辅助工吊装作业，必须认真执行压缩车、辅助工安全操作规程。

⑧车辆进出场站及车辆维修均须登记记录，形成台账。

2.1.4 公厕保洁

1) 7座公厕免费向市民开放，实行10小时动态保洁服务，每天打扫次数不少于4次。化粪池每月至少一次抽吸，保持不满溢。

2) 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厕所标志明显、齐全、规范，厕所内外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3) 公厕卫生质量应达到：内外环境、设施、设备保持经常性整洁卫生，天棚四壁、窗台、门沿、管理房无积灰无蜘蛛网，便池（斗）无尿碱迹、沟（槽）无堵塞，厕内基本无臭，地面无积水，蹲坑及挡板上无粪迹、痰迹、污迹，坑槽、倒斗、便斗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画。

4) 管理公厕作业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放公厕，且坚守岗位、着装整齐、配证上岗，使用文明礼貌用语、文明服务。按规定提供肥皂和标准手纸。

5) 公厕保洁做到：环境见脏就扫，地面见水就擦，便器用后就冲，管道不畅就通，管理房内整洁，工具摆放整齐。

6) 发现公厕、便斗设施设备损坏应立即维修或上报。

7) 消毒季节按规定要求消费：做到消杀彻底。公厕、便斗等核定范围内的蚊少于规定标准（3只以下），消毒后将死蚊等虫子及时清除干净。在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药水，有效控蝇蛆孳生。

8) 消毒作业过程要注意消毒物品、工具安全存放，作业中不准吸烟、喝水进食，喷药时要戴口罩和胶皮手套，要注意如厕者和自身的安全，谨防药物中毒。作业结束必须用肥皂彻底洗手，消毒物品妥善保管，残留药物谨慎处理，不能乱丢乱放。

9) 清厕保洁作业结束，各种工具按规定地点存放，不能随意放在公厕、便斗附近。

2.1.5 垃圾中转场地日常管理及保洁

- 1) 中转场地规章制度规范齐全，各类制度上墙。
- 2) 中转场地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作业，站内干净整洁，无零星垃圾、蛛网、积水、积泥，无乱堆乱放，四壁无积灰、污水迹。站内消防设施等完整、有效、用电规范。
- 3) 工作完毕，场地内外冲洗干净，工具摆放整齐。
- 4) 中转场地内基本无异味，并按规定消毒季节消毒。

2.1.6 三乱清理

- 1) 对服务范围实行 365 天每天巡查及三乱清理。
- 2) 三乱清理完毕后，应及时清理地面遗留物，保持周边地面整洁。

2.2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1) 技术规范：参照 2020 年《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浙江省宁波市地方标准，DB3302/T 1117-2020 三级标准）。

2) 根据养护的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乙方按要求自行购置或租赁巡查、作业所需的车辆、机械和设备。乙方承诺配备以下种类的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运输车、巡逻车、洒水车、草坪机、打药机、绿篱机、水泵等及其他乙方完成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机具；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投入的车辆和设备种类、数量及费用。

3) 松土除草：绿地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按规定使用除草剂，需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4) 浇灌排水：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5) 植物养护：绿地、河道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积水及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

6) 施肥：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7) 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结合冬季树木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8) 整枝修剪：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

适期修剪，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草坪修剪高度：冷季型为 5-7cm；夏季 6-8cm；暖季型 3-5cm。

9) 卫生保洁和设施养护：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广场、假山等处垃圾、杂物、杂草，无卫生死角。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水池定期清理换水，水体无漂浮物，喷泉按要求开放。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不乱抛。

10) 每次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过后，必须第一时间恢复全部辖区内受影响的树苗并保证道路通畅。

11) 合同履约期内，由于乙方养管不力（如偷盗等人为破坏行为）引起本合同养护项目苗木及配套设施发生缺损的，乙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特殊情况（如大型恶意偷盗等破坏行为，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共同商议相关费用承担方式，该费用不包含投标报价中。因人为破坏或设施自然老化引起苗木及配套设施缺损的，面积在 10 m²（含）以下的，设施补齐或修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面积在 10 m²以上的，其中 10 m²（含）设施补齐或修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超出 10 m²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对超出部分，由甲方明确实施单位，如需要乙方实施的，以甲方签发认可的并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的工作任务单为准，根据中标单价予以结算（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施补齐或修复工作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12) 合同履约期内，因乙方养管不力出现绿化带种菜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 1000 元，并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原状。

2.3 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含乡道保洁）作业标准

- 1) 三类（含）以下保洁等级公路实行 8 小时保洁，二类保洁等级公路实行 10 小时保洁。
- 2)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达到宁波市海曙区交通运输局相关公路保洁管理考核要求。
- 3) 公路用地（路基或边沟外边缘以外一米）范围内堆积物、垃圾的清理。
- 4) 保洁范围内每 1000 平方米，二类公路不能超过 8 处可见垃圾（烟蒂、果皮、纸屑等），三类公路不能超过 10 处可见垃圾（烟蒂、果皮、纸屑等）。
- 5) 路面（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肩等）干净整洁，无积灰、积泥，无明显杂草，保洁范围内无小广告、无乱涂写、乱张贴。
- 6) 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烟蒂、饮料瓶等垃圾（不包括绿化修剪产生垃圾）。
- 7) 实行巡回保洁，保洁范围内废弃物停留时间二类公路不超过 45 分钟，三类公路不超过 60 分钟。（因车辆滴漏撒产生，及时清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不扣分）。
- 8) 边沟干净整洁每日清扫，无垃圾杂物、杂草。

- 9) 垃圾（果壳）箱设置无倾斜、外表无破损、无污垢、无垃圾满溢，并做到随脏随洗。
- 10) 不得将垃圾扫（倒）入排水口（边沟）、绿化带、河道，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 11) 保洁路段每日洒水不少于 2 次。
- 12) 公路保洁投诉案件处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案件。
- 13) 机械车辆作业规范，按要求开启警示灯、提示音乐，并主动避让行人。

2.4 河道保洁作业标准

- 1) 河道保洁范围为附件 7 内河道、溪坑、游步道，包含河岸、河坡、河埠头等。
- 2) 河道、溪坑实行 8 小时保洁：8：00-16：00，首次普扫需在 8：00 前完成。
- 3) 首次普扫结束后，应做到河道、溪坑内无集中垃圾、浮萍、绿藻等漂浮物，河岸、河坡、河埠头无垃圾、废弃物，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打捞的垃圾、废弃物到指定点集中处理；河步道无垃圾、杂草、废弃物。
- 4) 首次普扫结束后，进行动态保洁，要求有专人每天巡回检查保洁，每天至少在 8 小时保洁时段内完成一遍全面巡查，限时清除保洁区域内的垃圾、白色废弃物，影响水面生态的杂草等，保持河道范围内整体整洁。

2.5 樟蜜社区玉屏佳苑小区、樟桂园小区作业标准

- 1) 实行 8 小时保洁工作制。供应商对住宅楼门厅进行保洁，地面每周清扫 2 次、清拖 2 次；信报箱、廊柱每周擦拭 1 次；2 米以下部位玻璃、墙面每季度擦拭 1 次；服务台、门厅家具每周擦拭 1 次。
- 2) 供应商对楼道、楼梯、扶手每日清扫、每周清拖 1 次；指示牌等共用设施每月擦拭 1 次；公共区域门窗玻璃和灯具每年除尘、擦拭 1 次。
- 3) 供应商对电梯进行保洁应做到轿厢门、面板每两日擦拭 1 次；地面清拖每两日 1 次；不锈钢或其他装饰每月护理 1 次；石材装饰的电梯轿厢每半年养护 1 次。
- 4) 供应商对楼外道路进行保洁，应做到每周清扫 2 次。
- 5) 供应商对休闲娱乐健身器材、标识牌等公共设施进行保洁，应做到每周清洁 1 次。
- 6) 供应商对天台进行保洁，应做到每半月清理 1 次。台风天期间每天巡查。
- 7) 供应商对地下车库进行保洁，应做到地面清扫每周 1 次；公共设施清洁每月 1 次；排水沟清理每月 1 次。
- 8) 供应商对绿地进行保洁，应做到每周巡视保洁 1 次。
- 9) 供应商对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蚊蝇鼠害消杀，应做到垃圾收集定点收集；清倒每日 1 次；收集点保持干净；垃圾房消杀夏季每周 1 次。
- 10) 供应商对垃圾收集容器进行保洁，应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夏季每日清洗 1 次；其它季节每周清洗 1 次、每周清洁外表面 1 次。

11) 根据《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垃圾分类工作。

12)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在垃圾房、垃圾收集点放置收集容器，并在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垃圾房、垃圾收集点布局，设置投放点位分布图，分类投放行为规范，分类基础知识图以及管理责任人和预约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13) 利用小区公告宣传栏等载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配合街道（镇）和社区开展入户指导、桶边督导工作，协助社区开展家庭分类垃圾桶、垃圾袋、宣传资料的发放，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协助社区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劝导，并督促改正。

14) 绿化养护

(1) 应确保管理区域绿地、乔、灌木等保存率、栽(补)植成活率达到相关要求；绿地设施及景观小品硬质景观保持长年基本完好。

(2) 年度绿化修剪应符合乔木修剪每年 1 次、灌木修剪每年 2 次以上，无枯枝；篱、球、造型植物每年不少于 3 次修剪；地被、攀援植物适时修剪、整理，每年不少于 2 次；草坪每年不少于 2 次修剪。

(3) 应对草坪、乔、灌木进行除草、松土，每年 3 遍以上，保持土壤疏松。

(4) 应对绿化进行施肥，草坪每年施基肥 1 次以上；乔、灌木按植物品种、生长、土壤状况适时施肥；花坛花境保持花卉生长良好。

(5) 进行病虫害防治，草坪发现病虫害及时灭杀；乔、灌木及时灭治。

3、考核细则：合同附件 10。

4、退出机制：

4.1 一个合同年度内，乙方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各部分考核内容分别考核并累计计算考核次数），甲方有权罚没当年度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达到任一部分内容的合同终止条件均视为终止本项目的整体合同履行。

4.2 合同履约期内，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3 合同履约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罚没乙方当年度合同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乙方未按时完成相关人员配备或车辆及相关设施设备配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退出机制。

五、付款方式

1、考核办法：

1 个合同年度的服务经费分①镇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②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含乡道保洁）两部分按月进行考核，根据各部分的月度考核扣罚和违约扣罚情况分别核拨相关服务经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和人员月度工资清单）；各部分服务内容每月核拨金额为：当年度该部分服务内容合同金额/12-当月度考核扣罚-当月度违约扣罚。

2、考核扣罚：

1) 月度考核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在 90（含）-95 分（不含）的为良好，均核拨当月该项全额服务经费；

2) 月度考核分在 85（含）-90 分（不含）的为合格，所得分数与 90 分每低 1 分扣当月该项全额服务经费的 1%（不足 1 分的，根据内插法扣款），扣除部分均不作追补；

3) 月度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其中 70（含）分-85 分（不含）核拨当月该项全额服务经费的 80%；70 分以下的，核拨当月该项全额服务经费的 50%；扣除部分均不作追补。

注：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如区管考核另有扣分的，则按照本考核和区管考核两者扣罚多的执行；蜜岩公厕的考核办法：按月进行单独考核。

3、违约扣罚：

1) 严禁将非生活垃圾纳入生活垃圾实施清运，否则每发现 1 次扣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上级部门另有扣罚的可重复扣罚。

2) 环卫保洁人员配备到位情况考核中，每缺一人扣一人的当月保洁经费。

3) 合同履约期内，因乙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每次扣罚当月全额服务经费的 5%，可累计扣罚。

4) 合同履约期内，因乙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在上级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管理部门督查考核过程中留下不良印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每次扣罚当月全额服务经费的 10%，可累计扣罚。

5) 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未在 48 小时内按要求整改完毕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罚 5000 元，可累计扣罚。

6) 合同履约期内，因乙方养管不力出现绿化带种菜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 1000 元，并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原状。

7) 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到村社、小区、企业、店铺等处收运垃圾时，对不符合分类要求的未仔细检查把关，未履行拒收和留存职责的，每发现 1 次扣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上级部门另有扣罚的可重复扣罚。

8) 合同履约期内，因乙方养管不力，导致草坪大面积枯死的，每次扣罚 2 万元，可累计扣罚，并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补种。

9)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扣罚条款。

六、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镇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含乡道保洁）有关养护设施及资料（附清单）（如有）。

2) 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4) 若合同履行期间垃圾处理场站地点有变动的按新地点执行，合同金额一律不予调整，请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5) 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所列养护项目及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清点及结算，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及办公用品不作移交。

6) 生活垃圾处置费由甲方承担。

7) 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有关甲方职责。

2、乙方职责

1) 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服务内容应达到各类作业标准。合同履约期内，乙方按照保洁养护等操作规程及城镇道路保洁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并达到作业标准和作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 对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劳动，材料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保洁、养护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4) 乙方在搞好日常保洁、养护、清运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节日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5) 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

6)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 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波市最低标准和要求。乙方须承诺在人员配置与具体实施人员工作分配时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如有违反，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9) 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有关乙方职责。

注：蜜岩公厕维修器材，大件器材损坏由甲方负责；小件器材损坏 100 元以内包括 100 元由乙方负责。

七、履约保证

1、履约保证金金额：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0%。（即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

八、附则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双方若因合同事宜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可向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违约产生争议的，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章水镇人民政府

3、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或澄清（如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附件 1：城镇道路保洁明细表；

合同附件 2：桥梁明细表；

合同附件 3：公交停靠站（候车亭）清单；

合同附件 4：公厕保洁明细表；

合同附件 5：绿化养护清单；

合同附件 6：章水镇县乡道保洁明细表；

合同附件 7：章水镇水域河道保洁明细表；

合同附件 8：车辆（设备）配置表；

合同附件 9：人员配置表；

合同附件 10：考核细则；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6 不得借用他人资质或名义参与投标，一经发现且查实有该行为的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1		
	县道及以上二类公路保洁服务综合投标单价 （元/年/平方米）	大写： 小写：
	县道及以上三类公路保洁服务综合投标单价 （元/年/平方米）	大写： 小写：
	县道及以上公路（路基外用地范围）保洁服务投标单价（元/年/平方米）	大写： 小写：
	绿化养护综合投标单价 （元/年/平方米）	大写： 小写：
	投标总价（元/年）	大写： 小写：
	三年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声明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

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分项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投标总价				

备注：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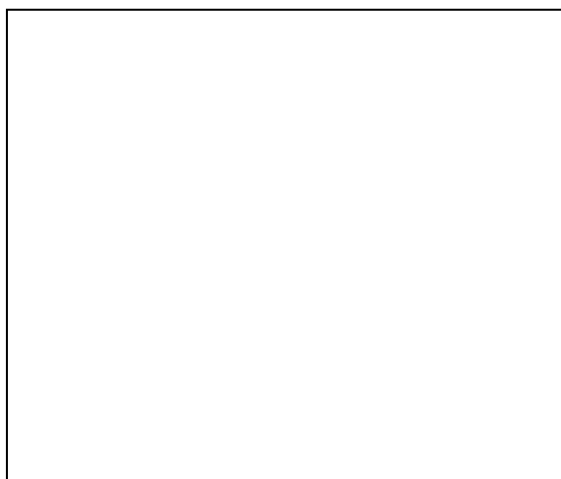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